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5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现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新股发行定价的市场化水平，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不再提前确定发行底价，同时调整募集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调整前：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6.0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前，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投入顺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公司将根据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投入顺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	48,182.80	28,000.00
2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2,508.69	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691.49	40,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